

113-114年臺南市白河區公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113年4月15日所社字第1130276253號奉簽核准

壹、依據：113-114年臺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貳、計畫目標：

推展性別主流化概念、提升本所同仁性別意識、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策進各課室將性別平等意識融入各項業務，加強運用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性別專責機制、性別意識培力、性別影響評估、性別統計、性別分析及性別預算），並於制定法令、政策、方案計畫及資源分配時，納入性別觀點，實踐性別平等。

參、執行對象：本所各課室

肆、實施期程：113年1月至114年12月。

伍、實施內容與辦理單位：

一、成立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性別專責機制)

(一) 由本區區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擔任副召集人。

(二) 成員：各課室主管為當然委員、性別聯絡人(由社會及行政課課長擔任)及民間性別平等委員2人(至少1人)，其任一性別達三分之一。另指派1人擔任性別聯絡窗口，負責辦理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及管考並彙整內部性別平等業務推動。

(三) 任務：

1、每年需召開2次定期會議(上、下半年各開1次)，每次開會至少有民間性別平等委員1人出席與會，會議主席由召集人擔任，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

2、配合市府各項性別主流化計畫之推動，協助訂定本所推動性別主流化各實施計畫與年度成果報告之審核，並賡續運用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融入本所業務及性別平等促進事宜。

3、年度推動成果報送市府性別平等辦公室，並公告於本所網站。

二、強化性別意識培力

(一) 辦理內容：一般公務人員及主管人員及其他專任人員每年需施以至少2小時以上性別平等訓練課程；性別平等業務人員每年需施以6小時以上性別平等進階訓練課程；性騷擾防治業務人員每年應施以6小

時以上性別平等進階訓練課程，其中應包含2小時以上性騷擾防治課程。

(二) 辦理單位：

- 1、由人事室規劃、執行並管控。
- 2、性別平等基礎及進階訓練課程依「各機關性別平等訓練計畫」規劃辦理，課程採多元形式辦理，如專題演講、工作坊、電影賞析、讀書會等，且重視課程內容與性別關聯程度，並發展符合機關業務之教材。
- 3、每年至少辦理1次性別平等訓練課程。

三、編列性別預算

- (一) 辦理內容：各課室於編列預算時能考量不同性別者、性傾向或性認同者之需求，並配合性別平等工作事項編列性別預算。
- (二) 辦理單位：由會計室統籌辦理，各業務單位配合執行。本所性別預算之編列須經過上半年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民間性別平等委員審閱通過通過後提報至主計處。

四、辦理性別影響評估

- (一) 辦理內容：本所辦理新興5000萬以上中長程個案計畫或新興3000萬以上年度計畫，須辦理性別影響評估，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時，須依循市府訂定之性別影響評估流程，應妥善運用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之資料進行評估與檢討。
- (二) 辦理單位：由社會及行政課研考人員統籌，各業務單位配合辦理，辦理時須提報至本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事後備查。

五、深化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 (一) 辦理內容：
 - 1、執行性別統計資料與分析，持續充實及建置性別統計指標。
 - 2、辦理或參加性別統計與分析工具運用之研習或訓練。
- (二) 辦理單位：性別統計由會計室辦理；性別分析由民政及人文課、社會及行政課、工務課及經建課，以該課室業務範疇訂定性平分析主題，撰寫並繳交性別分析報告，由會計室協助共同合作撰寫統計分析報告，本所視業務情況辦理並無強制性，若需辦理時須提報至本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事前審查或事後備查。

六、辦理性別平等宣導

- (一) 辦理內容:本所各課室辦理職責業務時，應視情形結合性別平等宣導活動。性別平等宣導活動可採行多元化方式，例如平面、網頁、廣播、座談會、說明會、記者會、電影賞析、及讀書會等，或是配合文宣、影音、網路及廣播等媒介加強宣傳效益。
- (二) 辦理單位:由本所各課室辦理。

七、推展及落實性別平等相關方案計畫

- (一) 辦理內容:包含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之宣導活動或政策措施、建構性別友善環境、提升女性經濟力、國際及跨縣市合作交流、自製CEDAW教材媒材等相關具促進性平措施。
- (二) 辦理單位:由本所各課室辦理。

八、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推動、落實與檢視修正

- (一) 辦理內容：督促機關法規執行情形，避免下列情事發生：
 - 1、性別平等工作法有關性別歧視之禁止相關規定，機關應依法辦理，未依法處理者。
 - 2、性別平等工作法有關性騷擾之防治相關規定，機關針對性騷擾案件應依法受理申訴及處理，未依法受理申訴及處理者。
 - 3、性別平等工作法有關促進工作平等措施相關規定，機關應依法辦理，未依法處理者。
 - 4、未辦理「性騷擾防治法」第7條規定與措施者。
 - 5、違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或其施行法相關規定（不包含CEDAW施行法第8條）。
- (二) 辦理單位：由社會及行政課統籌辦理。

九、設置性別平等專區及營造性別平等優良辦公環境

- (一) 辦理內容：
 - 1、於本所網站設置專區，將相關性別平等推動訊息與成果公告於網站上加強宣導，並連結市府網站性平專區。
 - 2、設置各性別友善設施設備，如友善育嬰措施、性別友善廁所、無障礙設施及監視器等。

(二) 辦理單位：由社會及行政課統籌辦理。

陸、經費來源：於本所年度預算相關項下勻支。

柒、預期效益：

- 一、提升本所同仁性別主流化意識，建立性別觀點，落實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
- 二、將性別觀點納入政策、計畫及措施中，並編列性別預算及資源分配，使性別與各課室業務結合，全面推動本區性別平權之政策理念，促進實質性別平等。

捌、本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比照市府計畫及分工辦理，並得隨時修正之，並提報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決議通過後公告上網。